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2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航空站、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50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異議之訴為由，依前開規定聲請裁定命供擔保而為停止執行者，應以確有異議之訴繫屬於法院時，方得為之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航空站（下稱民航局）前執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46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向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航公司）拆除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弄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及返還土地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30689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然遠航公司因融資需求已將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伊，系爭執行事件如續為執行勢造成伊重大損害且難回復原

狀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於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雖在不變期間內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但未提出抗告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命其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於同年11月14日送達抗告人，迄仍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），本院雖無抗告理由可供參告，仍非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論斷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查，相對人民航局前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拆除系爭建物及返還土地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抗告人雖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4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然該本案訴訟業經抗告人撤回起訴終結在案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民事撤回起訴狀影本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33頁），已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異議之訴繫屬於法院之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非有據。原法院未及審酌抗告人撤回本案訴訟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然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